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bangji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若干細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載入建議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符合股東保障核心標準並載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生效。建議修訂的詳情將載於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許楚家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楚家先生、關建文先生、韋錦文先生及許楚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詹美清女士及李焯芬教授，G.B.S.，S.B.S.，J.P.；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王俊文先生及叶龍蜚先生。